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08月12日在公司严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会计科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科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科目调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